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合并及相关业务安排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合并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为了保障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有人的权益，现发布关于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合并及相关业务安排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提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180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0180，一级市场申赎代码：510181）的流动性，优化持有人结构，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份额合并。

一、基金份额的合并

（一）权益登记日、份额合并日（除权日）

权益登记日：2013年12月19日。

份额合并日（除权日）：2013年12月20日。

（二）合并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

（三）合并比例

每4份基金份额合并成1份，即合并比例为0.25。

（四）合并方案

1、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0.25的合并比例对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实施合并，减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于份额合并日（除权日）进行变更登记。

在按照合并比例进行合并处理时，合并后将可能出现持有人持有份额为小数的情况。根据中登上海现行规定，持有人持有份额必须为整数，所以，在合并时将对这部分份额进行特别处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若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进行取整，会损害部分持有人的利益，为了确保持有人利益不受损害，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合并后所有持有人持有的小数点后的基金份额按照"上进位"的原则进行取整，即将小数点后的基金份额均进位为1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同账户或同一账户同时持有冻结份额、未冻结份额时，对该持有人的这几部分小数点后份额的补足将分别进行。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开立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在登记公司基金名册中存在多条持有记录时，对该持有人以上持有记录小数点后份额的补足将分别进行。进位处理所需资金由本基金管理人弥补，并于份额合并日（除权日）当日划入基金托管账户。

进位处理所需资金＝[$\sum_1^n$ （1－合并后第i个持有记录的小数点后份额） ＋ $\sum_1^m$ （1－合并后第j个持有人持有的小数点后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4

其中：T日为权益登记日；n为合并后持有未冻结小数份额的持有人持有记录总数；m为合并后持有冻结小数份额的持有人总数，若某一投资者的份额存在多笔冻结则分别计算应补份额。

在本基金合并前已冻结或质押的基金份额，合并后的相应份额仍被冻结或质押。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

2、本基金份额合并后，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合并后的份额分红金额）×基金份额合并比例+基金拆分至合并期间份额分红金额]×基金份额拆分比例+基金折算至拆分期间份额分红金额}×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五）合并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份额合并日（除权日）下一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合并结果。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权益登记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合并后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六）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自基金份额合并日（除权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 300万份调整为50万份。由于基金份额合并日（除权日）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所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将于基金份额合并日（除权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使用。

（七）基金交易、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安排

鉴于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融资融券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转融通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标的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可质押证券，为保证基金份额合并的顺利实施，本基金将对份额合并期间的基金交易、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办理做如下安排，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

1、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2013年12月19日）及份额合并日（除权日）（2013年12月20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于份额合并日（除权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3年12月23日）起恢复申购和赎回业务。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调整后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2、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2013年12月19日）及份额合并日（除权日）（2013年12月20日）停牌，并于份额合并日（除权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3年12月23日）起复牌。

3、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2013年12月19日）及份额合并日（除权日）（2013年12月20日）暂停办理融资融券及其相关业务（非交易申报业务除外，包括：担保品划转、券源划转、还券划转、余券划转。关于本基金停牌期间融资融券非交易申报业务的具体处理办法，详见本公告"特别提示"部分中的说明），并于份额合并日（除权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3年12月23日）起恢复各项业务的正常办理。

4、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2013年12月19日）及份额合并日（除权日）（2013年12月20日）暂停办理转融通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划转业务，并于份额合并日（除权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3年12月23日）起恢复该项业务的正常办理。

5、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2013年12月18日）、权益登记日（2013年12月19日）及份额合并日（除权日）（2013年12月20日）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其相关业务，并于份额合并日（除权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3年12月23日）起恢复各项业务的正常办理。中登上海将在份额合并日（除权日）对证券公司专用证券账户中的用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份额按照本次份额合并的规则进行合并。

6、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2013年12月19日）及份额合并日（除权日）（2013年12月20日）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质押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及其相关业务，并于份额合并日（除权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3年12月23日）起恢复各项业务的正常办理。

7、本基金复牌日（2013年12月23日）的开盘参考价＝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13年12月18日）收盘价×4

（八）特别提示

1、基金份额合并是在保持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基金份额的对应关系，重新列示基金资产的一种方式。基金份额合并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2、因基金份额合并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

3、因基金份额合并本基金将于2013年12月19日和2013年12月20日暂停交易、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投资者应关注暂停业务期间证券市场、本基金标的指数以及本基金净值的波动，并提前做好交易安排。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停牌期间办理融资融券业务中的非交易申报业务，具体包括：担保品划转、券源划转、还券划转和余券划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停牌期间办理上述业务时应注意：

（1）在权益登记日操作上述业务，由于本基金尚未进行份额合并登记处理，所以其当日可用于办理业务的份额为份额合并前持有的可用份额；

（2）在份额合并日（除权日）操作上述业务，由于该类业务在份额合并登记处理后进行登记处理，所以其当日可用于办理业务的份额为份额合并后（除权后）持有的可用份额，如果其办理业务的券商系统中当日可用份额由于登记结算时差原因尚未更新为份额合并后（除权后）持有的可用份额，持有人需要自己计算其份额合并后（除权后）持有的可用份额（份额合并后持有的可用份额=份额合并前持有的可用份额×0.25，如遇小数，则上进位至整数）并按照份额合并后（除权后）持有的可用份额提交业务办理申请。如果持有人未按此提示进行操作，使过户份额大于其当日可用份额，将导致业务办理失败。

上述可用份额为可以用于清算交收的份额，如有疑问，可咨询办理业务的券商或本基金管理人。

5、对于除上述与融资融券相关的非交易申报业务，包括：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等，由于该类非交易业务在份额合并登记处理前进行登记处理，所以基金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份额合并日（除权日）操作上述业务的，则其当日可用份额为合并前持有的可用份额。

上述可用份额为可以用于清算交收的份额，如有疑问，可咨询办理业务的券商或本基金管理人。

6、举例

T日为本次基金份额合并的权益登记日，T+1日为份额合并日（除权日）。

假设基金份额持有人甲同时持有证券账户A和证券账户B，基金份额持有人乙持有证券账户C，基金份额持有人丙持有证券账户D，基金份额持有人丁持有证券账户E。其中证券账户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或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例1：持有人甲T-1日（2013年12月18日）日末在证券账户B中持有180ETF可用份额1000份。

T日（2013年12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持有人甲提交了融资融券非交易业务申请（包括：担保品划转、券源划转、还券划转、余券划转），将证券账户B中180ETF可用份额全部划转至其证券账户A。在提交申请前，其证券账户B中180ETF当日可用份额为1000份，则持有人甲应提交1000份的划转申请。T日日末中登上海清算完成后，其证券账户A持有180ETF可划转份额1000份，其证券账户B未持有180ETF份额。

例2：持有人乙T-1日（2013年12月18日）日末在证券账户C中持有180ETF可用份额2000份，持有人丙在证券账户D中持有180ETF可用份额5000份。

T+1日（2013年12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持有人乙提交了融资融券非交易业务申请（包括：担保品划转、券源划转、还券划转、余券划转），将其证券账户C中180ETF可用份额全部划转至持有人甲的证券账户B。由于T+1日为除权日，为确保业务办理成功，持有人乙按照份额合并比例计算其证券账户C中的可用份额数，即500份（按0.25合并比例计算，合并后持有的可用份额=合并前持有的可用份额×0.25=2000×0.25=500，如有小数，则上进位至整数），持有人乙提交了500份的划转申请。而持有人丙未按照份额合并比例计算其证券账户D中的可用份额数，提交了5000份的划转申请。

T+1日日末，中登上海首先进行份额合并登记处理，处理完成后，持有人乙的证券账户C持有180ETF可划转份额500份，持有人丙的证券账户D持有180ETF可划转份额1250份。之后中登上海进行融资融券非交易业务登记处理，处理完成后，持有人乙的证券账户C未持有180ETF份额；由于持有人丙提交的划转申请超出了其证券账户D中的可用份额数，故该申请失败；投资者甲的证券账户B持有180ETF可划转份额500份。

例3：持有人丁T-1日（2013年12月18日）日末在其证券账户E持有180ETF可冻结份额1000份。

T日（2013年12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相关部门提交了司法冻结业务申请，冻结其证券账户E中180ETF份额 500份。在提交申请前，其证券账户E中180ETF当日可用份额为合并前持有的可用份额，即1000份。上海证券交易所闭市且中登上海清算完成后，其证券账户E持有180ETF冻结份额500份，可冻结份额500份。

T+1日（2013年12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相关部门提交了司法冻结业务申请，冻结其证券账户E中180ETF份额 500份。在提交申请前，其证券账户E中180ETF当日可用份额为合并前持有的可用份额，即500份。上海证券交易所闭市后，中登上海首先进行司法冻结登记处理，处理完成后，其证券账户E持有180ETF冻结份额1000份，可冻结份额0份，中登上海其次进行份额合并登记处理，处理完成后，其证券账户E持有180ETF冻结份额250份，可冻结份额0份。

二、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一）申购赎回代办券商（一级交易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二级市场交易代理券商

包括具有经纪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所有证券公司。

如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份额合并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本公告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合并安排做适当调整。

3.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4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10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A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09（前端）、041009（后端）		04001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	1.064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5,749,699.27	5,916,698.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0	0.649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2月23日
除息日	2013年12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2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13年12月24日； 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3年12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2月26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13年12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3年12月23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3年12月20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富国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由开放期内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自2013年12月19日起，富国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其每个自由开放期内通过直销机构和下列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注意事项：

在自由开放期内，本基金转换转出业务办理日期仅限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的开放日，转换转入业务的办理日期仅限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开放日。

注：接受赎回申请的开放日或与接受申购申请的开放日有所不同，具体日期详见相关公告。

2、直销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层；

邮政编码：200120；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

传真：021－20361544；

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网点，并及时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3、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66275654
联系人：王琳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唐苑
联系电话：（021）61616150
传真：（021）63604199
客服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联系人：郭伟
电话：（010）65550827
传真：（010）65550827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站：bank.ecitic.com

（4）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吴太普
联系人：严峻
电话：（0571）85108195
传真：（0571）85108195
客户服务电话：96523
公司网站：www.hzbank.com.cn

（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6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6）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21－60897799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人：金芸
客服热线：95553、400－8888－001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8）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联系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联系人：王序微
客服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站：www.sywg.com

（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袁长清（代行）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联系人：刘晨
客服热线：95525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10）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112
联系人：牟冲
客服电话：4008878827
公司网站：www.ubssecurities.com

（11）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联系人：黄静
客服热线：400－818－8118
公司网站：www.guodu.com

（1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

（13）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3F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曲东欧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4850
客服热线：95563
公司网站：www.ghzq.com.cn

（1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林生迎
客服热线：95565、400－8888－111、（0755）26951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1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16）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联系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公司网站：www.hfzq.com.cn

（17）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23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王霖
电话：0531－68889157
传真：0531－68889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18）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宇宏
联系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公司网站：www.jhzq.com.cn

（19）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邮编：10003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邮编：100033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林爽
联系电话：010－66045608
传真：010－66045521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公司网站：www.txsec.com

（2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田薇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21）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联系人：刘毅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公司网站：www.china-invs.cn

（2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电话：0371—65585287
传真：0371－－65585665
联系人：陈利民
客户咨询电话：967218（郑州市外拨打加拨区号）、400－813－9666
公司网站：www.ccnew.com

（2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琪
客服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24）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胡月茹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729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方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关于富国7天理财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13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7天理财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7天理财宝债券		
基金主代码	10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7天理财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7天理财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3年12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12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7天理财宝债券A	富国7天理财宝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00007	1010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包括代销机构及本基金的直销网点，下同）于2013年12月23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日累计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则将根据单笔申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确认，直至累计确认申购金额大于100万元。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自2014年1月2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

（1）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

（2）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均免长途费）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3－078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16层亿城股份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12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由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更改为：2013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00。

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余事项均不变。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3年12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19日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2月23日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2月22日－2013年12月23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2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22日15:00－12月23日15:00。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16层亿城股份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2月19日下午3:00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2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2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3、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共增补五名董事，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宝成先生、郑春美女士、孙利军先生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备案核查无异议。

本议案包含五个子议案，需对五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进行逐项表决。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2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候选人声明》。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必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方能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16层董事会办公室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6

2.投票简称：亿城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12月23日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亿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3属于逐项表决的议案，有五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3.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①，3.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0
议案3中子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宝成	3.01
议案3中子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春美	3.02
议案3中子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利军	3.03
议案3中子议案	董事候选人：戴美欧	3.04
议案3中子议案	董事候选人：王人凤	3.05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3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的投资者，请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申请服务密码。申请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的具体方式为：（1）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录入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信息并设定服务密码。检验通过后，系统提示密码设置成功，并分配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号。（2）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前发出，则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后发出，则次日